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转让债权给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减轻药品开发、审批的不确定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公开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王成栋先生、Wang Yingpu 先生予以了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17年3月15日